

# 105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6 次會議議程

##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請報告事項為（一）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訂正案；討論事項為（一）「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及（二）「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等 2 案。

## 貳、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上次（105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附件 1](#)）。

### 三、報告事項

第 1 案：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訂正案（[附件 2](#)），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部前於 100 年公告桃園埤圳濕地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濕地確認範圍，濕地面積為 1,120 公頃，並附註「桃園埤圳濕地範圍以公告日仍存在者為準。」其於 104 年 2 月 2 日濕地保育法施行後，依第 40 條規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視同為國家級重要濕地。考量埤圳將來管理及保育利用計畫研擬，本部營建署進行埤圳濕地清查作業，並參酌都市計畫範圍訂正作業模式，辦理本次濕地訂正作業。

（二）經由衛星影像檢視桃園埤圳重要濕地於重要濕地範圍公告日（104 年 1 月 28 日）存在情形，查計有 17 處埤塘範圍有疑義。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爰召集桃園市政府、桃園農田水利會及石門農田水利會等相關單位於 105 年 6 月 28 日、9 月 1 日、10 月 26 日辦理現勘，並於 11 月 1 日召開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確認（訂正作業）研商會議討論，依會議決議，經衛星影像檢視於濕地範圍公告前及會勘確認結果確認無水體存在，計有 7 處埤塘擬排除於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擬排除 7 處埤塘地

籍位置說明如下：

1.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 1795 及 1796 地號共 2 筆土地內之埤塘。
2.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 150-46、150-62、1892、1892-3 及 1893 地號共 5 筆土地內之埤塘。
3. 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 1883、1884 及 1885 地號共 3 筆土地內之埤塘。
4. 大園區許厝港段 519-83 地號土地內之埤塘。
5. 觀音區茄苳坑段對面厝小段 578、578-1 及 578-1 地號共 3 筆土地內之埤塘。
6. 觀音區富源段 652、653 及 658 地號共 3 筆土地內之埤塘。
7. 楊梅區幼獅段 869 地號土地內之埤塘。

(三) 本案於完成小組會議報告後，即依程序辦理後續行政作業。

決定：

#### 四、討論事項

第 1 案：「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詳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四草濕地位於台江國家公園轄內，行政區域屬臺南市安南區，係海岸自然濕地及小部分人為濕地。本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際級之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
- (二) 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
- (三) 本案業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 日於臺南市

政府舉行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5 年 2 月 17 日下午 2 時假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東哲廳召開。

(四) 另為利後續審議作業，本部營建署於 105 年 7 月 7 日召開「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五) 本計畫草案業依「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爰續依據本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提報本小組辦理審議作業。

決議：

第 2 案：「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詳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鹽水溪口重要濕地位於台江國家公園轄內，行政區域為臺南市安南區四草里、鹽田里、海南里，安平區金城里、西門里、海頭里，中西區西賢里及北區大港里，共計 4 區 8 里，係屬海岸濕地。本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

(二) 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

(三) 本案業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 日於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行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5 年 2 月 24 日下午 2 時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階梯會議室召開。

(四) 另為利後續審議作業，本部營建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鹽

水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 （五）本計畫草案業依「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並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函送修正計畫草案與臺南市政府進行協調，獲致共識後爰續依據本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提報本小組辦理審議作業。

決議：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